

中共曲靖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曲师院纪字〔2018〕1号

关于加强2018年“五一”端午节期间 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2018年“五一”、端午节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坚决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，努力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持续深化纪律作风建设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“四个意识”，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坚持把巩固和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认真组织教职工学习中央纪委、云南省纪委近期通报曝光案例和有关规定要求，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恪守纪律规矩底线，把作风建设的有关要求真正落到实处，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。全校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认真学习贯彻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

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带头崇廉拒腐，带头抵制歪风邪气，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，坚决纠正管辖范围内的作风问题，影响和带动全体教职工清廉过节、文明过节。

二、严明纪律要求，做到令行禁止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各部门要在“五一”、端午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向党员干部发信号、打招呼、提要求，重申纪律要求，把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，纠正“四风”工作覆盖到全体教职工。

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以下禁止性规定：严禁用公款相互宴请、赠送礼品、礼金、购物卡及各种有价证券；严禁违规组织、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、旅游、健身活动；严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、学生及学生家长的宴请、礼品、礼金、购物卡、有价证券以及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；严禁借节日名义违规发放钱物；严禁违规组织、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；严禁出入私人会所；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；严禁组织或参与赌博、封建迷信活动。

全体教师要严格遵守教育部“六项禁令”，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；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、考核评价的宴请；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、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；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；严禁通过学生推销图书、报刊、生活用品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

回扣；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。

三、强化监督检查，严格责任追究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教职工的教育提醒，严格落实本单位（部门）、本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任务，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要敢抓敢管，坚决纠正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在廉洁自律上坚持高标准严要求，在严守纪律规矩上远离违纪红线。学校纪委、监察处将密切关注“四风”问题隐形变异的新动向、新表现，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、明察暗访和随机抽查，深挖隐形变异的“四风”问题以及不收敛不知止的顶风违纪行为。对节日期间发生的顶风违纪行为，一律严肃查处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；对监管不力，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，将严肃追究失职失责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874-8998618（纪委办）

0874-8998698（党政办）

监督举报邮箱：jiwei@mail.qjnu.edu.cn

中共曲靖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年4月26日

中共曲靖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6日印制
